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佳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7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佳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邱佳永自民國113年5月19日11時25分起至同日11時30分許，在其址設屏東縣○○鄉○○村○○路00號之住處內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1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行經屏東縣內埔鄉建業路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發覺其散發酒味，於同日20時40分許對邱佳永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邱佳永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1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2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4 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06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08 不諱（見偵卷第14頁、本院卷第36頁、第40頁、第42頁），
09 並有酒精測定黏貼紀錄表（見警卷第1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
1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23頁）、車輛
11 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25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2 書（見警卷第29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4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30
19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942號
2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後經110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駁回上
21 訴而確定，上開二案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91號裁定應
22 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10年8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
23 一情，業據檢察官敘明於起訴書，並援引前科表為據，主張
24 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對於前科表之客觀記載並不爭
25 執（見本院卷第43頁），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26 實，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
27 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且前後案之罪質、罪名
28 均相同，而被告所犯本案為其第6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29 罪，目前也因公共危險案件入監服刑中，有其前案紀錄表可
30 參，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相當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
31 顧社會防衛，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最低本刑

01 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02 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精對於人體
04 控制力、反應力勢將造成影響，仍因一時僥倖之心態而於飲
05 酒後，未待酒精消退即駕車上路，並為警測得其酒精濃度為
06 每公升0.33毫克，已超過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
07 毫克之標準，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通行之安全，
08 所為非是；惟念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
09 被告有公共危險之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不佳；兼衡被告本案酒
11 駕之期間非長、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機車、行駛之道路為
12 市區道路等情節，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暨其於本院自陳
13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14 4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蕭秀蓉

2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